

# 长沙医学院教务处

---

教务通【2022】34号

## 关于规范毕业实习期间学生请假 及更换实习单位的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毕业实习管理，保障毕业实习顺利开展，提高学生实习质量，在《长沙医学院毕业实习管理办法》（长医教〔2019〕52号）基础上，教务处对毕业实习期间学生请假及更换实习单位做出如下规定：

一、实习期间学生无寒暑假，国家法定节假日的放假事宜由实习单位统一安排。实习期间一般不准请假。因病或特殊情况需请假者写出请假报告，并附原始请假依据。

1、请假1天经科主任批准，并向实习组长报备。

2、请假2天由所在实习单位教学主管部门批准，并向辅导员报备。

3、请假3天及以上需征得实习科室与实习单位教学主管部门同意，填写《长沙医学院实习学生请假单》（附件1），经辅导员、学工办、学生处签字同意交学校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办理相关请假手续，将请假单的“实习单位存单”交实习单位。请假3

---

天以上者在假满后必须向辅导员、实习单位销假，不得过期返岗，过期一律按缺勤处理。

4、请假 7-14 天需教务处处长审批签字。

5、请假 14 天以上由主管教学副校长审批签字。

6、请假获批后，实习生必须做好工作交接方能离开实习单位。

7、实习期间无故旷工者，将根据情节轻重按《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条款处理，被给予处分的实习生一律按“实习成绩不及格”处理，不能按时毕业。

8、凡实习成绩不及格、病假事假及旷工超过总实习时间 1/3 者，在实习结束后必须按规定补足实习时间方能毕业。

二、任何人未经实习单位同意不得随意调换实习科室，任何人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调换实习单位。擅自变更实习单位者，实习成绩无效。

三、实习生如需更换实习单位，需有正当理由，经辅导员、二级学院、原实习单位、新实习单位同意，填写《长沙医学院实习生变更实习单位申请书》（附件 2），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审核并办理相关手续。如实习生与单位有就业意向，要求在实习期间转入该单位试工而提出更换实习单位，需提供新实习单位人事处出具盖章的“试工证明”。

四、学生变更实习单位后，实习手册由变更后的实习单位继续填写，未完成实习任务导致不能按时获得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者，责任由学生个人承担。

五、学生变更实习单位后，新实习单位产生的任何费用，由学生自行承担。

长沙医学院教务处

2022年3月25日

# 长沙医学院实习学生请假单

姓名\_\_\_\_\_ 班级\_\_\_\_\_ 学号\_\_\_\_\_

联系电话\_\_\_\_\_ 家长电话\_\_\_\_\_

实习单位\_\_\_\_\_

请假事由:

请假时间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, 共 \_\_\_\_\_ 天。

因此, 本人向学校做出请假期间的保证:

1. 严格遵守学生手册的规定。
2. 在请假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由本人负责。

请假人签名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辅导员意见:

签名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学工办意见:

签名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学生处意见:

教务处意见:

签名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签名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 长沙医学院实习学生请假单

(实习单位存单)

\_\_\_\_\_:

\_\_\_\_\_ 是我校 \_\_\_\_\_ 级 \_\_\_\_\_ 专业 \_\_\_\_\_ 班学

生, 现正在贵单位实习, 因 \_\_\_\_\_ 提出请

假, 经学校审批后, 同意该生请假 \_\_\_\_\_ 天, 时间从 \_\_\_\_\_ 年

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止; 到期未返岗

实习者, 请贵单位按旷工处理, 并报我校教务处实践教学科, 联系

电话: 0731-88602656。

教务处

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 长沙医学院实习生变更实习单位申请书

申请人姓名		性 别		年 级 专 业		学号	
所属院系		联系电话				学生源地	
转院实习原因							
实习生承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关于转院实习相关事宜本人已经告知父母，并取得父母同意。本人保证严格执行《实习手册》的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，遵守实习纪律，服从学校及实习单位安排，一切安全问题由本人负责，如有违规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	
新实习单位接收意见	<p>联系人：_____ 接收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</p> <p>联系电话：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	
原实习单位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（盖章）：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	
辅导员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	
院系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（盖章）：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	
教务处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（盖章）：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	

注：1、变更实习单位必须经原实习单位、新实习单位、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审核签字盖章方为生效，由教务处实践学科记录存档。若原实习单位不同意学生转院实习，学生不得变更实习单位。

2、学生变更实习单位后，实习大纲和手册由变更后的实习单位继续填写，未完成实习任务导致不能按时获得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者，责任由学生个人承担。

3、学生变更实习单位后，新实习单位产生的任何费用，由学生自行承担。